

经济合同基本知识读本



张成泉 黄培贤 编著



中国标准出版社

经济合同基本知识读本

张成泉
黄培贤 编著

中国标准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用简洁的语言，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什么是经济合同，怎样订立和履行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应具备什么条件，违反经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经济纠纷的仲裁以及经济合同管理等基本知识；并对各种类型的经济合同作了简明扼要的介绍。本书还收录了有关经济合同法规，并选择了一些经济合同文书样式，以便于读者在签订经济合同时查阅和参考。

本书可供厂矿、公司、科研、机关团体等企、事业单位及乡镇企业、个体经营户学习使用，也是科研、教学以及从事经济合同工作同志的参考资料。

2269/23

经济合同基本知识读本

张成泉 编著
黄培贤

责任编辑 王世纶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

中国标准出版社北京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⁵/₈ 字数 247 000

1988年1月第一版 1988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3 000 定价 3.00 元

ISBN 7-5066-0018-8/F·000

社科新书目
188—49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和横向经济联系的加强，经济合同作为商品生产和流通的纽带，已经越来越显示出它的重要作用。为了帮助大家熟悉经济合同法规，正确签订和履行经济合同，我们编写了这本书。

本书由张成泉、黄培贤同志编写，张成泉同志修改定稿。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什么是经济合同.....	(1)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合同.....	(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法律特征是什么.....	(3)
第三节 经济合同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	(6)
第二章 怎样订立经济合同.....	(9)
第一节 谁可以订立经济合同.....	(9)
第二节 订立经济合同的两个步骤.....	(11)
第三节 订立经济合同应当遵循的几项原则.....	(14)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15)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有效成立.....	(17)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担保.....	(19)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种类.....	(21)
第五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	(27)
第一节 实际履行原则.....	(27)
第二节 适当履行原则.....	(28)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0)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0)
第二节 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的条件.....	(30)
第七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32)
第一节 追究不履行经济合同当事人的责任是我 国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	(32)
第二节 法律追究责任的条件.....	(32)
第三节 法律免除责任的条件.....	(35)
第八章 经济合同的终止.....	(37)
第九章 经济合同的仲裁.....	(39)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仲裁·····	(39)
第二节	仲裁机关应遵循的原则和制度·····	(44)
第三节	仲裁组织和案件的管辖·····	(46)
第四节	仲裁程序·····	(48)
第十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52)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机关及其职责·····	(5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监督检查·····	(54)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	(57)
第四节	对利用经济合同违法行为的处理·····	(60)
第十一章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62)
第一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62)
第二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主要条款·····	(64)
第三节	违反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责任·····	(66)
第十二章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68)
第一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68)
第二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主要条款·····	(69)
第三节	违反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责任·····	(71)
第十三章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74)
第一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74)
第二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订立及主要条款·····	(76)
第三节	违反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责任·····	(77)
第十四章	加工承揽合同·····	(79)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概念、种类和特征·····	(79)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订立和主要条款·····	(80)
第三节	违反加工承揽合同的责任·····	(82)
第十五章	货物运输合同·····	(84)
第一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种类和特征·····	(84)
第二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和主要条款·····	(86)
第三节	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	(87)
第十六章	供用电合同·····	(90)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90)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的主要条款	(91)
第三节	违反供用电合同的责任	(92)
第十七章	仓储保管合同	(94)
第一节	仓储保管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94)
第二节	仓储保管合同的主要条款	(95)
第三节	违反仓储保管合同的责任	(96)
第十八章	财产租赁合同	(98)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98)
第二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订立和主要条款	(99)
第三节	违反财产租赁合同的责任	(101)
第十九章	借款合同	(102)
第一节	借款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02)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订立和主要条款	(103)
第三节	违反借款合同的责任	(105)
第二十章	财产保险合同	(106)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种类和特征	(106)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和主要内容	(108)
第三节	违反财产保险合同的责任	(110)
第二十一章	科技协作合同	(112)
第一节	科技协作合同的概念、种类和特征	(112)
第二节	科技协作合同的订立和主要条款	(113)
第三节	违反科技协作合同的责任	(115)
附录一	经济合同法规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11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32)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148)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53)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68)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176)
借款合同条例	(182)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186)
附录二 经济合同文书样式	(192)
购销合同 (七种)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三种)	
加工承揽合同 (二种)	
货物运输合同 (一种)	
供用电合同 (一种)	
仓储保管合同 (一种)	
财产租赁合同 (一种)	
借款合同 (二种)	
财产保险合同 (二种)	
科技协作合同 (二种)	
联营合同 (一种)	

第一章 什么是经济合同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合同

经济合同是当事人之间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确立、变更或者消灭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

经济合同作为一种法律制度，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它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而产生，又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是商品交换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

在原始社会中，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除了维持自己最低生活需要之外，没有多余的物品，因此，没有商品，也就没有交换，更没有什么经济合同了。随着社会的分工，生产力的逐步提高，人们除了自己食用外，有了多余的物品可以进行交换，取得自己需要的物品。但在交换之前，必须举行一定的仪式和履行一定的手续。久而久之，这种仪式和手续便成了一种习惯的规则。在当时，这种习惯规则，对稳定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生产的发展，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因此得到统治阶级的认可，并赋予法律的强制力。一种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合同（契约）产生了。

经济合同在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分配和流通领域各个环节，几乎都是采用合同这种法律形式来实现的。特别是商业和对外贸易方面更是处处离不开合同。因此，资本主义各国对经济合同法规都非常重视。

资本主义各国的经济合同法规可以分为两大法系，即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亦称海洋法系）。这两个法系在本质上是相同的，它们的经济合同法规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

上的，都是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但是，它们在经济合同法规的法律形式以及某些具体的法律原则方面，又各有其不同的特点。例如，在大陆法系国家，经济合同法规是以成文法的形式出现的，如法国、联邦德国、日本等，它们的经济合同法规都是在民法典中规定的。法国民法典共有2283条，其中涉及契约的规定有1573条，占整部民法典的百分之六十八。联邦德国民法典共有2385条，其中有关契约的条款有613条，占民法典的四分之一，日本民法典共有1044条，其中有关契约的规定有429条，占民法典的百分之四十一。

英美国（海洋法系）有关经济合同法规主要包含在普通法中，普通法来源于习惯法，实际上表现在法官的判决中，以判例的形式出现，所以又称为“判例法”。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它们也制定了一些成文法，如英国1893年的《货物买卖法》和美国的《统一商法典》，这两项法律对经济合同，主要是对有关货物或动产买卖合同，作了具体规定。它对于发展资本主义经济，巩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有着重要作用。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存在着商品经济，合同制度还有存在的必要，但它再也不是为剥削阶级服务的工具了。我们可以运用这种法律形式为社会主义服务。由于我国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和在国家指导下的少量的个体经营户，它们之间进行的经济协作和联系，必须通过商品交换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所以作为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合同制，就有其存在的客观经济条件。

我们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推行合同制度。建国以来，我们制定了许多有关推行合同制度的办法、规定和条例。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供销合作社和农业生产合作社订立结合合同一事应当普遍推行。”周总理说：要“重合同，守信用”。这些办法和指示，对于推行合同制，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起了很大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了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党和政府又颁发了一系列有关推行合同制度，加强合同管理，处

理合同纠纷的法律、法令、政策规定，强调采用经济办法和法律办法管理经济，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在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之间推行合同制，是经济管理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已经越来越受到国家和社会的普遍重视。

在商品、货币存在的社会主义社会里，不同所有制之间的商品交换和经济往来，必须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原则进行。合同制正是适应这种商品经济关系的要求，体现不同所有者的利益，通过它自身的法律特点，来调整这些经济关系。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上的我国经济合同制度，摆脱了私有制社会里合同双方当事人经济利益根本对立状态，成为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经济协作、互相支援、互相促进，共同完成国家生产建设计划和满足人们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有效的法律工具。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法律特征是什么

经济合同是商品交换的一种法律形式，它是合同中的一种，具有一般合同的共同特征。

第一，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所谓法律行为是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而能够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行为。不能引起法律后果的行为，不是法律行为，而是一般行为。订立合同就是法律行为，它依法成立就在双方当事人之间产生了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权利义务关系，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就要承担经济的和法律的责任。

第二，合同是合法的法律行为。合同是国家规定的一种法律制度，双方当事人按照法律规范的要求达成的协议，产生双方所预期的法律后果，它就是一种合法行为。正因为它符合国家法律、法令和政策规定，因而为国家所承认和保护。相反，合同的内容违反国家的法律、法令、政策、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主义道德准则，违反国家计划的要求，自然不能得到国家的承认，也不能达到双方所预期的法律后果，而且由于行为是违法的，当事人还要承

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我国合同制的这一特征，排斥了资本主义国家“契约自由”的原则，国家对合同关系实行法律监督，从而保证了国家对社会主义经济生活的指导。

第三，合同是双方的法律行为。合同的订立必须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合同才能成立。如果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未取得一致协议，合同就不能成立。合同的这一特征，体现了国家保护当事人有意识、有目的地从事各种经济活动的权利，以满足生产、经营和生活等方面的需要。

第四，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订立经济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一个组织不得非法干预。这是合同当事人自由表达自己意志的前提，也是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相互对等的基础。合同的这一特征，反映了签订合同的主体在法律上的平等原则，从而使合同的内容能够体现当事人的意志和经济利益。

经济合同除具有一切合同共同特征外，还同时具有以下特点：

其一，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法人与个体经营户、农村村民之间确定相互权利义务关系所签订的协议。经济合同是合同的一种，它是以经济业务活动作为内容的契约。当企业、事业、团体、部队、机关等单位之间或经济组织与个体经营户、农村村民之间的经济业务行为，例如采购、推销、动力供应、承办运输、修缮建筑、勘察设计、借款、保管、财产租赁、财产保险以及转让技术等，不能及时清结时就需要签订书面经济合同，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规定双方所能接受的条件，明确双方必须承担的责任。它反映了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物质联系与经济关系，也体现了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相互合作关系。这是经济合同区别于一般合同的第一个特点。

其二，从合同内容看，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进行生产、分配和交换而建立的契约。它是加强财产流转，协调生产、供应、销售和运输各个环节的关系，促进生产发展的重要法律手段。我国国民经济随着调整、改革的进程，新的生产

部门将会不断增加，分工越来越细，专业化程度会越来越高，各部门的经济往来越来越频繁。协调这种关系的除了行政领导、计划指导外，大量的要靠经济合同这种法律手段来实现。由此可见，法人之间的这种经济合同关系，是为实现法人在发展国民经济中的特定职能。这种职能就是要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中，进行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以满足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这是经济合同区别于一般合同的第二个特点。

其三，经济合同受国家计划的制约。法人之间订立经济合同必须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指令性计划的产品和项目，必须按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指导性计划的产品和项目，要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计划外的产品，要在计划许可的范围内订立经济合同。法律规定，违反计划的合同是无效合同。这是我们的合同制度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合同制度的一个原则区别。在资本主义国家，企业之间的经济活动，由价值规律来调节，他们签订合同完全是按照资本家自身的经济利益自由签订的，所以，他们标榜“契约自由”。这种“契约自由”，是大鱼吃小鱼的别名词，是为维护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关系和剥削制度服务的。这是经济合同区别于一般合同的第三个特点。

其四，经济合同是双务合同，是等价有偿的。大家知道，企业是独立核算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它们进行生产是为了进行交换，交换是为实现商品价值，进行再生产，增加社会财富，满足社会的需要。无论是全民所有制企业还是集体所有制企业，它们之间的经济往来，都要实行等价有偿，不能互相无偿占有。经济合同的这一特点是由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决定的。在我国的复杂的合同关系中，也有无偿合同，如赠与、义务演出、无偿保管、无偿委托等合同。这些合同是单务合同，他们不是商品交换关系，所以不是经济合同。这是经济合同区别于一般合同的第四个特点。

第三节 经济合同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

经济合同是进行商品交换的一种法律制度。建国以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利用经济合同制度的特有作用，在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不断发展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当前，推行经济合同制度，严肃合同纪律，是我国经济改革的一个重要环节，是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有力措施。经济合同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我们认为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点，经济合同是实现国民经济计划的工具。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计划经济原则。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国民经济，是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经济合同是使国家计划具体化和得到贯彻执行的重要形式。国家计划安排的产品，法人按照国家计划的要求去订立经济合同，确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使计划具体地落实。全面地严格地履行经济合同，也就意味着按质、按量、按期的实现了计划任务，计划的合同化，保证了计划的切实执行。另一方面，由于经济合同是生产能力和社会需求的反映，经济合同又成为制定计划的依据。生产计划要做到建立在经济合同的基础上，基层单位根据经济合同执行情况和订立经济合同要求情况，提出计划草案上报，逐级汇总综合平衡，形成正式计划下达。这样使计划的订立建立在切实可靠的基础上，可以消除计划的缺点，如果计划有缺点，可以通过经济合同加以补充，避免生产物资有缺口、产品无销路等不正常的现象。计划和合同的密切结合，保证了计划的完善和实现。因此，经济合同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不可分割的。只有各部门、各企业都严格按照计划订立合同，履行合同，才能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的发展。所以，经济合同是加强社会主义计划和保证它实现的一个强有力的工具。

第二点，经济合同是把经济责任制与物质利益原则结合起来的有效形式。社会化大生产，要求有严格的责任制，以协调各单

位、各环节的活动，这就必须明确规定国家与企业、企业互相之间、企业内部各生产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职工的经济联系和相互承担的责任。没有责任制，就无法加强社会主义企业管理。为了健全责任制，又必须贯彻经济利益原则，把经济责任与物质利益原则结合起来，这样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经济合同制度正是把合同双方相互间的责任和义务固定下来，并在互相协作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双方的经济利益和要求，从而使国家、企业、职工三者之间的经济责任和经济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使企业之间在供产销各方面密切结合起来。

第三点，经济合同是加强企业经济核算制和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手段。经济核算制是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经营管理的基本制度。它要求企业利用商品和价值规律的作用从事生产经营，以最少的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企业推行经济合同制，可以避免生产经营活动的盲目性，促进企业按时完成生产和销售任务，简化流通环节，缩短产品流通时间，加速资金周转，减少资金占用量。订了合同，企业就可以实事求是地订货和有计划地进料，克服盲目采购所造成的大量积压和浪费。企业按合同组织生产和销售，也可以避免产品积压，及时收回货款，改善企业财物收支状况。企业实行经济合同制，有利于克服企业不讲经济效果，不计成本吃“大锅饭”的思想。所以，正确的签订经济合同，对于加强经济核算制，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有着重要的作用。

第四点，经济合同制是国家对农业实行计划领导的法律形式。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社会主义农业的发展，只有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才能发挥其基础的作用。但是，国家对农业生产计划的下达，必须尊重农业集体所有制单位的所有权和自主权，国家有关农业生产计划应该通过经济合同的形式落实下来，从而使农业生产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国家同农民的经济关系是商品交换关系，连结的纽带是经济合同制。国家供给农民多少生产资料，农民提供多少农副产品给国家，都应以签订经济合同来实现。国家商业部门通过与乡镇或者农村村民签订各种类型的农副产品收

购合同和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合同，把国家计划落实到基层，从而促进乡镇和农村村民的生产积极性，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

按照经济合同法的要求，不论是农副产品收购合同，还是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合同，其内容，既要体现国家计划的要求，又要尊重社队的所有权和自主权，反对农业主管机关对农业生产进行强迫命令和瞎指挥，从而保证农民的经济利益。由此可见，经济合同制是国家对农业实行计划领导，而为农民乐于接受的法律形式。

第五点，经济合同是实现专业化协作的纽带，是组织经济联合的有效工具。按照专业化和协作原则组织生产，是现代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是加速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措施。专业化有利于改变“大而全”、“小而全”的落后经营方式，有利于采用先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促进经济建设的高速发展。专业化是协作的基础，协作是巩固和发展专业化的条件。现在我国经济正在按照专业化和协作的原则进行改组，随着专业化的发展，各种协作关系必然要加强。经济合同是具体组织协作和经济联合的有效方式。通过合同，可以把相互依赖的生产单位联系起来，巩固协作关系，使各生产单位准确无误地进行生产，从而有效地推动专业化、协作关系和经济联合的发展。所以，经济合同是实现专业化和协作的重要纽带，是组织经济联合的有效工具。

第二章 怎样订立经济合同

第一节 谁可以订立经济合同

一、法人可以签订经济合同

经济合同法规定签订经济合同的主体是法人。那么什么是法人呢？

法人不只是一个简单的名词术语，它是一项法律制度。这种制度本身尽管是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的产物，但是，我们可以运用这种法律制度来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

法人应当具备什么条件呢？凡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独立财产，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并能在仲裁机关和人民法院起诉应诉，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都是法人。这些组织取得了法人资格，也就在法律上取得了“人格”。所以法人是社会组织在法律上人格化，它和公民一样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我国有各式各样的组织，并不是任何一个组织都是法人。要取得法人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第一，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这就是说，法人必须是一个整体组织，要有自己的管理机关。法人的管理机关可以是理事会、董事会、管理委员会等，也可以是厂长、经理、主任等。法人要有特定的名称，固定的住所和组织条例或章程。法人的民事活动由它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代表进行，也可以委托其他法人或者公民作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进行。法人对它的负责人、代理人和工作人员在权限内的活动，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具有独立财产。所谓独立财产，是指法人依法可以支配的财产。作为法人的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这种独